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方上海钜成锐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锐讯”）销售LCOS芯片相关产品及提供劳务，预计未来12个月内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敬、高凌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钜成锐讯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000	0	0
	小计	-	-	1,000	0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钜成锐讯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000	0	0
	小计	-	-	1,000	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钜成锐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3、法定代表人：薛成标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通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光学仪器、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338号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持股57%，公司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钜成锐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钜成锐讯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经查询，钜成锐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

钜成锐讯研发的核心产品波长选择开关（WSS），主要应用于光通讯领域，LCOS芯片是WSS的核心器件。由于LCOS芯片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钜成锐讯主要采购国外产品。随着公司LCOS芯片（无机取向）已研制成功并达到了可量产

的条件，其具备高对比度、高可靠性等特点，相关核心技术指标已能满足钜成锐讯WSS产品的需要，同时公司可为钜成锐讯提供多尺寸LCOS芯片的定制服务，解决相应驱动定制技术难题，并具有较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拓展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